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

声明

一、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承诺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

二、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实施完毕的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73,971.20万股的0.534%。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激励计划不设置预留权益。

四、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72人，激励对象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任的公司董事、高管、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未参加除本计划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五、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3.74元。

六、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七、本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且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不超过 5 年。

（1）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用于偿还债务；

（2）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24 个月内分 2 次解锁。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 2 次申请解锁，具体解锁比例以及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	------	-----------------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八、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一、本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后，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十三、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目录

声明	2
特别提示	3
目录	6
第一节释义	7
第二节本计划的目的	8
第三节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9
第四节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
第五节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及数量	11
第六节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12
第七节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	13
第八节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定价依据	15
第九节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6
第十节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9
第十一节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1
第十二节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23
第十三节权利和义务	24
第十四节公司与激励对象就本计划产生纠纷和争端的解决机制	25
第十五节本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26
第十六节回购注销的原则	30
第十七节附则	31

第一节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天沃科技、公司、本公司	指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天沃科技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天沃科技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天沃科技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监事会	指	天沃科技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天沃科技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天沃科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一定数量的天沃科技股票
激励对象、激励范围	指	根据本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授予日	指	天沃科技在相关授予条件得以满足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设定为交易日
锁定期、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该期限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
解锁日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激励管理办法》、《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二节本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

第三节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二、董事会是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股权激励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四、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第四节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管、中层管理人员、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72 人，包括：

-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中层）；
- 3、公司核心业务人员；
-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未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参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目前未参加除本公司计划外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第五节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及数量

一、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本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实施完毕的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股票，共计 395 万股。

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 395 万股天沃科技股票，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73,971.20 万股的 0.534%。本激励计划不设置预留权益。

第六节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徐铭	董事	9	2.278%	0.012%
王煜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9	2.278%	0.012%
陈忠军	董事	9	2.278%	0.012%
马道远	副总经理	9	2.278%	0.012%
王胜	副总经理	9	2.278%	0.012%
赵梅琴	财务总监	9	2.278%	0.012%
以上董事及高管总计获授		54	13.671%	0.073%
核心管理人员（中层）17 人		116	29.367%	0.157%
核心业务人员 33 人		163	41.266%	0.220%
核心技术人员 16 人		62	15.696%	0.084%
合计		395	100%	0.534%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包含监事、独立董事、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3、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

第七节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 相关限售规定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且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不超过 5 年。

二、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的 60 日内，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三、锁定期与解锁日

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 1 年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股利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分两次各 50%的比例解锁，即各个锁定期满后激励对象解锁（或由公司回购注销）占其获授总数相应解锁比例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四、相关限售规定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八节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定价依据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3.74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公司将回购的股份以此价格转让给激励对象。

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定价依据

根据《管理办法》规定，授予价格取下列价格的较高者，即 3.74 元

（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即 3.565 元；

（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即 3.74 元。

第九节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除须满足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在 2017~2018 年的 2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

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解锁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期	2017 年度	公司合并口径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第二期	2018 年度	公司合并口径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9,000 万元。

指标设定合理性及科学性分析：

本计划的推出基于公司战略，旨在为公司核心员工制定一个合理适度的盈利及增长目标，确保公司业绩水平在符合股东利益的同时，又能够达到最理想的激励效果。

2014 年以来，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国家经济工作的重点放在调整经济结构，化解产能过剩。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典型的顺周期行业，在国内经济增长放缓的宏观背景下，公司净利润在 2014 年和 2015 年经历了连续两年下滑。目前，2016 年形势依然严峻，公司业绩仍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整体经营目标是在确保不亏损的情况下，努力实现可持续的增长。

未来两年，公司预计国内经济将逐渐企稳回升。公司将继续转型升级，优化产品布局，借助研发和创新拓展新兴业务领域。届时，公司以清洁能源系统工程总包、军工/海工、新材料为代表的新兴业务板块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因此，公司参照 2013 年和 2014 年实现的净利润，设置了渐进增长的净利润指标：2017 年净利润预期将与 2014 年大致相同，即应不低于 6,000 万元；2018 年净利润将与 2013 和 2014 年的平均水平接近，即应不低于 9,000 万元。

(2) 若 2017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则第一期股票不可解锁，由公司按照本计划第十六节第一项规定的价格进行回购并注销。若 2018 年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则第二期股票可以解锁。若 2018 年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则第二期股票不可解锁，由公司按照本计划第十六节第一项规定的价格进行回购并注销。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内部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B、C、D 四档，考核结果与对应的可解锁比例如下：

等级	A	B	C	D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及格	不合格
解锁比例	100%	80%	60%	0

若公司业绩考核达标，且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C 档，则激励对象根据年度考核分数对应的个人可解锁比例，在本计划第七节规定的各期可解锁比例基础上，进行限制性股票解锁。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 档，则该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解锁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工作期间本人或下属发生重大差错或失误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数额较大的直接认定为考核不合格。在公司规定的期间内未与公司签署业绩合同或关键绩效考核指标的直接认定为考核不合格。

未能完全达到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解锁部分的股票由公司按照第十六节第一项的规定进行回购注销。

第十节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

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5、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公司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按照本计划第十五节第四项规定的程序执行。

第十一节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以回购股份形式奖励本企业职工的，属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在锁定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限制性股票当期的解锁比例以及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数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并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二、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股票收盘价格-授予价格。

三、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股份总数为 395 万股。假设授予日股票收盘价为 7 元，39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7 元*395 万股-3.74 元*395 万股=1,287.70 万元。又假设所有限制性股票均能按照本计划的规定解锁，则该计划应确认总费用 1,287.70 万元。该费用应由公司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锁定期，在相应的年度内按两次解锁比例分摊。

假设授予日为 2016 年 9 月 1 日，则 2016 年~2018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6 年（万元）	2017 年（万元）	2018 年（万元）
395.00	1,287.70	321.93	751.16	214.61

注 1、以上对于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测算是基于 2016 年 9 月 1 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假设前提下做出的，最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这将对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最终确定产生影响。

注 2、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解锁的具体情况。

注 3、受各期解锁数量的估计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公允价值的预测性影响，公司预计的成本总额与实际授予日确定的成本总额会存在差异，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最终确认将在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注 4、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较小。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第十二节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

1、本计划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并且公司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2、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符合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在 60 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并符合相关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解锁程序

1、在解锁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锁条件，对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锁事宜，并向其发出《限制性股票解锁通知书》；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锁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十三节权利和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计划所确定的解锁条件，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3、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锁，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锁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锁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5、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十四节公司与激励对象就本计划产生纠纷和争端的解决机制

任何因本计划引起的或与本计划有关的纠纷或争端，均应由当事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民事诉讼，通过相关司法程序解决。

第十五节本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一、本计划终止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公司尚未授予的激励股份不得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失职或渎职、与公司同业竞争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2）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违法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

- (3) 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 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 (5) 因个人原因而致使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包括被公司辞退、除名等）；
- (6)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7) 最近 12 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8)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9)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10)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11)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况。

2、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已达成解锁条件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以保留解锁权利，但尚未达成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 (1) 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 (2) 经和公司协商一致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 (3) 因经营考虑，公司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激励对象订立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 (4)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况。

3、激励对象因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退休而离职的，在离职之日依据本计划享有的对限制性股票的权利保持不变，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业绩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4、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 当激励对象因公负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依据本计划享有的对限制性股票的权利保持不变，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业绩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2) 当激励对象非因公负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根据本计划尚未达成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5、激励对象若因公身故，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死亡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若因其他原因而死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进行解锁，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6、激励对象在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前提下，发生职务变动的，不影响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7、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形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时，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2、公司合并时，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合并时股票的转换比例调整；

3、公司分立时，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限制性股票变更为分立后公司的股票，股票数量按原有标的股票数量占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确定。

四、本计划的变更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可对其进行变更，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方案进行变更的，应当及时

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1、导致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 2、降低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的情形。

第十六节回购注销的原则

一、回购价格的定价原则

1、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特别提示”中第八项，且负有个人责任的，以及“特别提示”中第九项规定的情形，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禁止解锁并由公司按不高于授予价格进行回购。

2、未满足解锁条件的其他情形，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实施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依据本计划第十节确定的原则进行调整。

三、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应遵守《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因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交易所申请解锁该等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后十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并于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相应股份的过户；在过户完成后，公司将尽快注销该部分股票。

第十七节附则

- 1、本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2、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